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李勝楷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
電子郵件：ncs1122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500599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23屆第1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1案，暨選舉第23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，同意備查，茲核發理事長及理監事選任職員當選證明書共12紙，請查照轉發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4月1日宜縣藥師宏字第105020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聰賢

社會處處長黃龍冠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